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應屆畢業生「市長嘉行獎」積分表

_____學年度 六年 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一、推薦獎項特殊表現積分表(項 A~C 需檢附獎狀證明作為給分依據)

項目	分數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
A. 臺南市模範兒童獲傑出兒童(每張 4 分)	4 x ()		
B. 本校班級模範兒童獎狀(每張 3 分)	3 x ()		
C. 本校減塑小天使、愛心小天使(每張 2 分)	2 x ()		
D. 擔任校內各項「學年性」服務工作(每項 2 分)	2 x () 1. 擔任 _____ 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_____ 2. 擔任 _____ 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_____ 3. 擔任 _____ 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_____ 4. 擔任 _____ 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_____		
E. 具體說明嘉行事蹟(其他社會志工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具體事蹟或證明，請列舉編號，並輔以資料證明) 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)	1. 2. 3. 4. 5. 6.		由委員給分
積分合計			
審查人員簽名			
經委員會審查，在學期間曾出現不良行為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			

【注意事項說明】

1. 申請學生一實填寫本積分表，並備妥相關證件、獎狀、資料(正、影本各一分，正本驗回後發回)，送交老師進行初審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將本表連同相關資料影本裝訂，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送審獎狀請先依獎狀種類自行編號、排序，以利審查。
3. 無法歸類之獎項，可先提出與級任老師或教務處老師討論。

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